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10309626L2024114807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塔城市也门勒乡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塔城市惠影广告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塔城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塔城市惠影广告部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塔城市惠影广告部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塔城市惠影广告部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      | 商品名称         | 品牌      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    | 小计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       | 广告设计.制作.安装服务 | -        | -  | 品牌:;设计类型:其他,版面大小:其他,颜色:黑白,使用材料:其他 | 1    | 项    | 13000.00 | 13000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 |              | 13000.00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             | 壹万叁仟元整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
二、付款方式：甲方在乙方完成制作验收完毕后一次性支付制作费用。

三、服务条款：甲方负责提供广告资料及素材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制作。本合同签订后具有法律约束力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，如需修改或终止，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的修改或终止合同协议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---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行营业部

账号:

账号: 65050164604400000660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